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4年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对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勇、包新民、陈昆

2014年10月27日